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5〕1号

关于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、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：

为落实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3〕35号），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单位为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职工缴存2025年3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，其缴存基数不得低于2080元。

二、从2025年3月1日起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灵活缴存登记业务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2080元。

三、存量缴存人缴存基数低于2080元的，无需按照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其缴存基数仍为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但不得低于1900元。缴存2026年1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，须执行缴存基数不得低于2080元的规定。

特此通知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5年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